

#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

鲁教体处函〔2019〕37号

## 关于2019年落实《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 等三个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体卫艺科（处），各高校体育学院（部、系、室）：

根据教育部《关于2019年落实〈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办法有关工作的函》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2019年落实“三个办法”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继续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工作

（一）2019年，我省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继续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并按规定的测试项目、测试对象、单项指标、评分标准，开展覆盖本校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评定和上报工作。各校于2019年10月8日至12月31日期间，将测试数据分别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域名：[www.csh.edu.cn](http://www.csh.edu.cn)）

---

和山东省体卫艺教育综合信息平台（<http://twygz.sdei.edu.cn:8087/>）报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和“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

（二）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2019年增加了相关视力指标的采集上报工作，视力项目共分为：左/右眼裸眼视力、左/右眼串镜、左/右眼屈光不正。请各校于2019年10月8日至12月31日期间，将测试数据同《标准》测试数据一并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域名：[www.csh.edu.cn](http://www.csh.edu.cn)）报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视力指标数据2019年暂不上报山东省体卫艺教育综合信息平台。

（三）各市、各高校要不断完善学校测试、数据上报、逐级审查、抽查复核、分析预测、反馈公示、评价应用等环节在内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制度和措施。要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有效，确保《标准》测试全覆盖，确保国家系统和省系统上报率。

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上报技术服务电话：010-66090906；邮箱 [csh@moe.edu.cn](mailto:csh@moe.edu.cn)；联系人：肖影。

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上报技术服务：邮箱地址：[twyjy@shandong.cn](mailto:twyjy@shandong.cn)；全省教育管理用户QQ群：626938483；全省高校用户QQ群：882823284。

（四）2019年全省《标准》实施抽查复核工作将与2019年全国暨山东省学生体质与健康调研工作同步进行。

## 二、全面实施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工作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全面落实《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办法》，组织本单位所属中小学校按照《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见教体艺〔2014〕3号文件附表1）做好2019年的学校体育工作自评工作。要加强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的领导，认真复核学校自评结果，并逐级报送本地区学校体育工作审核结果报表。各市教育部门于2020年1月10日前将《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审核结果报表》（见教体艺〔2014〕3号文件附表3）的电子版和带公章的扫描件一并报送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联系人：吴庆建，联系电话：0531-89655309，邮箱 sdxstz@126.com。

## 三、健全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一）各市要认真做好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报送工作，逐项填写《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见教体艺〔2014〕3号文件附表）内容。填报的各项数据必须是填报单位和填报人员直接调查或凭证调查结果，凭证调查要有原始核算凭证为依托，不得弄虚作假、虚报漏报，必须保证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数据采集时间区间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学校通过山东省体卫艺教育综合信息平台（<http://twygz.sdei.edu.cn:8087/>）完成本校《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报送，各市教育行政部门逐级汇总，并于2020年1月10日前，将本市2019年度《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及本市

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一并报送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省教育厅将组织编制并委托发布《2019 年山东省学校体育发展报告》。

联系人：吴庆建，联系电话：0531-89655309，邮箱 sdxstz@126.com。

山东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2019 年 10 月 8 日